

羅委員就嚴格取締不肖業者違法租車給陸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未持有合法駕駛執照駕駛車輛者，處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爰大陸人士若未持有合法駕駛執照，警察機關應依該規定舉發取締。另內政部警政署已函請各警察機關督導所屬，對來臺自由行之大陸地區人民違規駕駛汽車行為，加強交通稽查及取締，以維護交通秩序與用路人安全。
- 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規定，租車人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對於將車輛租予未持有合法駕駛執照者之業者，將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業者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函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相關租賃車輛時，應詳細審查租車者所檢附符合駕駛資格之證明文件，避免違反相關規定，致受處罰。
另為確實督導租車業者依規定將車輛租予持有合法駕駛執照者，後續該局將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執法取締攔查。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呼籲政府嚴格查緝夜店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0)

羅委員就呼籲政府嚴格查緝夜店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民國 103 年已分別進行 3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4,339.5 公斤，為歷年新高，其中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 K 他命高達 3,000 公斤，成功阻絕毒品於境外。另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健康場所，根絕毒品犯罪溫床，並對學生及青少年出入易涉及毒品之場所，列為重點臨檢查察目標；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
- 二、鑑於第三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第四級毒品又較第三級毒品為低，且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或青少年誤觸施用，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乃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之年度報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瞭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如單純施用 K 他命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另針對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法務部將納入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廣續研議。

三、依教育部校安中心接獲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分析，近年學生藥物濫用品項以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達 9 成為大宗，對少數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有疑似慣性施用情形，教育單位已透過結合當地醫療資源提供個案適切之戒治服務。查 101 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人數達到高峰 2,432 人，102、103 年度學校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均較前一年通報人數下降約 16%，未繼續攀升，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已獲控制。未來該部將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工作重點如下：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方面：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領域施予防制藥物濫用教學，並排定反毒宣講課程，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之認識與拒毒之技巧；全面辦理國中小反毒知識學習單，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並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以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方面：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完善合作機制。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並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強化輔導成效；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補助成立各地方政府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亞洲基礎設施開發銀行是否符合透明化、良善治理、公平參與等原則，應全面評估參與亞投行之效益及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3）

邱委員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下簡稱亞投行）未來營運模式是否符合透明化、良善治理、公平參與等原則，及應全面評估參與亞投行之效益及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亞投行未來營運模式分述如下：

(一)亞投行對外表示將秉持良善管理原則規劃：據悉亞投行將遵循全面、公開、透明、稽核、公平等原則，並借鏡現有國際多邊金融組織之先進實務經驗，以維持資金安全及債務穩定政策。

(二)亞投行並未規劃有否決權，且中國大陸並不追求股份超過 50%：亞投行並未有否決權之設計，且依中國大陸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開說明，亞投行章程中之決策機制及股權分配各方刻磋商中，將循公開、透明及高效率方式建立，隨著會員數量增加，每個會員股份比例均會下降，因此中國大陸尋求或放棄一票否決權，是不成立之命題。

(三)亞投行章程由所有意向創始成員共同討論：亞投行章程中有關治理結構部分將由所有成